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东鹏总部大厦25楼250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9年10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调整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确认为，依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投资金额18,626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18,006.7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60,000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6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投资金额66,218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1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94,248.16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45,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 13,0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10,056.78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5,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二、审议通过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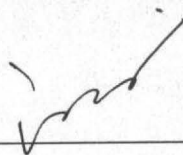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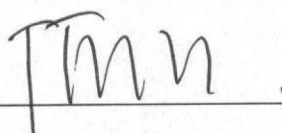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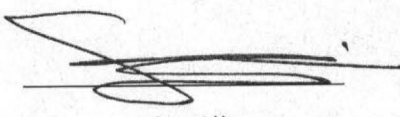

何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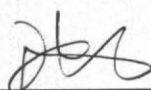

陈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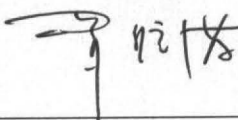

包建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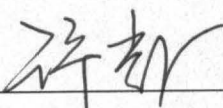

钟保民


何颖


孙谦


尹虹


罗维满


许辉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